

負責執行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證明(範例)

適用對象：符合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「曾任職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、各級學校、農民團體或食農教育相關法人、團體，且負責執行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」者。

壹、基本資料

姓名	服務機關(構)及單位全銜	職稱

1. 不同服務機關(構)，請分別提供負責執行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證明。
2.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貳、食農教育工作年資說明

請分年度說明負責執行或主辦食農教育工作的具體事由，包括：活動名稱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對象、內容、具體成果與您所負責的食農教育工作項目(如：撰寫活動計畫書)等。

特此證明

證明機關：

負責人姓名及職稱：



請於此蓋關防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證明僅供向農業部申請【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】或【食農教師資】認可申請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